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朱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陳傳展之配偶，因該案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為其所有，且為其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之物，爰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陳傳展經偵查機關扣押前揭車輛在案，有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稽。因上開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，前揭車輛是否會成為該案證據、是否會另行宣告沒收，均無定論，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是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及保全證據，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不得先行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3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 
04 法官 王政揚  
05 法官 費品璇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9 書記官 杜依琰